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，不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化情况

2019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蔡建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。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杨朝军先生、武建东先生、陈冬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杨朝军先生为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；武建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委员；陈冬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

杨朝军先生，男，汉族。1960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、管理学博士，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。现任上海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金融组专家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兼职高级研究员/博士后导师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导师，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9年度履职时间段：2019年1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。

武建东先生，男，汉族。1963年1月出生，无党派人士，本科，教授，研究员，国际著名能源专家。曾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首席经济学家，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智能能源研究组组长，国家“十二五”能源重大规划中国智能能源网发展模式

实施方案课题组组长兼首席专家，中国科协智能能源课题组组长兼首席专家，深化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绿皮书主编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电力体制改革研究组组长，北京黄金交易中心首届独立董事等职务。现任国际智能电网联盟理事，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副会长等。2019年度履职时间段：2019年1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。

陈冬华先生，男，汉族。1975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，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，南京大学国际化会计学博士生项目（IAPHD）创始主任。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会计学系教授委员会主任、南京大学青年学者联谊会会长。2019年度履职时间段：2019年8月9日-2019年12月31日。

蔡建先生，男，汉族。1965年12月出生，民主促进会会员，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，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公司第七届/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，民进江苏省委第九届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，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。2019年度履职时间段：2019年1月1日-2019年8月8日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杨朝军	9	9	7	0	0	5
武建东	9	9	7	0	0	5
陈冬华	4	4	4	0	0	1
蔡建	5	5	3	0	0	4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绩效、社会责任等委员会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等诸多事宜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日常工作情况

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并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运行情况。在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期间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同时与公司董事、高管进行沟通，及时获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资产减值、高管聘任、换届选举等事宜，并对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9 年度，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

2020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朝军、武建东、陈冬华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